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  
發文字號 (105)基秘字第 218 號  
主 旨 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無形資產」

## 問題

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無形資產」第十七條之規定，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得以合理有系統之方法分期攤銷，或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1. 企業對每一企業合併交易產生之商譽是否得按個別交易選擇以合理有系統之方法分期攤銷或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2. 企業對每一類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是否得按個別交易選擇以合理有系統之方法分期攤銷或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 參考答案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估計與錯誤」第六條規定，企業對類似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應選擇及適用一致之會計政策。因此，企業對商譽之後續衡量應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處理，不得以個別交易為基礎處理；對每一類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亦應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處理，不得以個別交易為基礎處理。